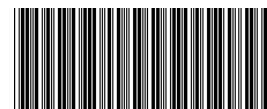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6809653902023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 202350072450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17号

关于核定桃浦智创城 096-01、102-02 地块 绿化景观工程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 书的决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30330281483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（2023）11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/开展前期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

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[2019]2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桃浦智创城096-01、102-02地块绿化景观工程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(2023)BA310107202300344），并提出选址、用地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桃浦智创城096-01、102-02地块绿化景观工程。

2、项目代码：31010768096539020231A3101001。

3、项目建设依据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的批复。

4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东至祁连山路，南至真南路，西至方渠路，北至096-03地块。

5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公共绿地。

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5311.1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，含带征规划道路面积490.1平方米）。

7、拟建设规模：479.2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永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[2022]12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确定的城市和村庄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公共绿地。

2、新建建（构）筑物外墙及顶部色彩景观应与周边环

境相协调。

3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)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

按照控详规划 096-01 地块内含保留建筑一处，面积 479.2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，产权无偿移交智创城公司。

五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土地权利人（建设单位）应当做好地块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拆除建筑物，以及道路(公路、市政道路、街巷)挖掘、绿化翻新(修建步道)等各项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免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实无法避开，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，应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，所需迁建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。

3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4月06日